



## 新聞稿 (104.1.5 17:00)

### 雄檢檢察官向法院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市議員三名、里長五名

高雄地檢署針對選前查獲之市議員、里長選舉等以現金賄選、餐會賄選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公告當選之市議員三名、里長六名（如附表），有競選幹部、配偶、親屬為候選人賄選或大量遷移幽靈人口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之情事，依法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之日起 30 日內，均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編號	被告姓名	類型
一	林民傑(第 13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市議員)	候選人之競選幹部餐會賄選
二	楊見福(鳳山區市議員)	候選人之樁腳、競選幹部賄選
三	蔡金晏(鼓山區市議員)	候選人父親拜託友人現金賄選
四	林芝瑩(前鎮區鎮昌里里長)	大量遷移幽靈人口
五	李林萍(甲仙區關山里里長)	候選人之子以發放救濟金名義賄選
六	陳峰隆(旗山區光興里里長)	候選人現金賄選
七	郭平田(岡山區後紅里里長)	候選人與友人共同現金賄選
八	黃揚文(林園區五福里里長)	候選人之配偶現金賄選